



第一章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B 座 1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邓通生；

电话：17898454433

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第三章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营业执照

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注册号:	440300218159463
商事主体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1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业服务评估；薪酬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土地储备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养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本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 2、本公司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第三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章节详情请查看—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四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1>	
编号: 44030400230018	
单位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注册资本:	2000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 10月 11日	

<h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1>	
(副本)	
编号: 44030400230018	
单位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注册资本:	2000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说 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专用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 10月 11日



第五节 信用信息查询

一、信用中国-渠道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次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0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13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13 行政许可(新标准) 13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龙岗人服证字(2024)第030700592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第 1 条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义务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LAWFXP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EPP.CP.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 border: 1px solid #ccc;">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small;">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09时58分</p>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三、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渠道查询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翔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第六节 商事信息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因公司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本公司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智城市服务（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正在变更备案过渡中，我司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025/2/18 18:12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71790	
深智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智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0971790	
1/1	



第四章 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	备注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YTZXCG-2025-00009	60.00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 元/人/月，超过此上 限价格，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613.8024万元，资产总额为2155.5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1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4-07-31	满意/优秀/合格
2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2023-12-29	满意/优秀/合格
3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1-06	满意/优秀/合格
4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2023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2023-05-04	满意/优秀/合格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2023-06-30	满意/优秀/合格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2023年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2023-06-30	满意/优秀/合格
7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12	满意/优秀/合格
8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3-2024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2024-09-19	满意/优秀/合格
9	中国人民解放军31076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31076部队劳务派遣项目	2023-12-31	满意/优秀/合格
1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2023-12-31	满意/优秀/合格
1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4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2023-12-27	满意/优秀/合格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深圳海事局2024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	2024-02-01	满意/优秀/合格
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2024年南山区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服务	2024-04-17	满意/优秀/合格
14	深圳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	2024-01-08	满意/优秀/合格
15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2023-09-01	满意/优秀/合格
1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布吉中学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2023-12-25	满意/优秀/合格

注：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第一节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甲方):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

派遣单位(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甲方：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幸福华府 A 栋 2 楼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乙方还应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基本情况

服务区域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幸福华府 A 栋 2 楼。

第五条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六条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合同或培训事项，并约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等。

第七条 甲方录用或退回派遣员工，分别以《用工确认表》或《派遣员工退回确认表》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派遣员工姓名、服务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用工确认表》，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退回确认表》。

第九条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员工约定试用期。甲方享有乙方派遣员工不少于三个月的试工期，试工期内派遣员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第十条 乙方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如需要加班的，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派遣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为派遣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岗位为 辅助 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用工确认表》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时，如果派遣员工服务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时，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

第四章 劳务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劳务服务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人数计算，不得按照天数拆分计算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十七条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管理费计算方式。

按派遣人数计算管理费，计算标准为 300 元/人/月，不按天数拆分计算管理费，发票税为管理费的 5.63%，即 16.89 元/月，商保费用为 25 元/人/月，单位社保、单位公积金，残保金以实际发生为准；如遇甲方调整派遣员工工资标准等情况，则按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劳务费结算方式



1、结算日为每月 20 日，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确认劳务费用，甲方确认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结算人数为当月 1 日至 31 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当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的于次月结算，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3、发票开具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费、代收代付社保、代收代付公积金、代收代付工资。

税金：发票开具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 5.63% 计提。

4、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统计和确认每月员工工资。小时工资的计算是：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除以 21.75 得出日平均工资，再用日平均工资除以 8 小时得出小时工资。在未全勤的情况下，用全勤天数减去缺勤天数计算应发工资。

月工资计算是以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出勤天数	计算原则	本月应发工资计算
大于 21.75 天	按实际缺勤天数计扣	全勤工资-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小于 21.75 天	按实际出勤工天数计发	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的税前应发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等，乙方从中代扣个税、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办证工本费、个人借款等代扣项目后，余下部分为实发工资。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延至次月发放而产生的合并累积计税，多计税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5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允许向后顺延三天。

第二十三条 甲方调整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按用工单位要求执行，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二十六条 派遣员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工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七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的,如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结算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从该费用中向派遣员工支付,不足部份由甲方补足。如甲方未向乙方结算的,由甲方按照实际应支付的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派遣员工。

- 1、甲方、乙方和派遣员工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服务用工关系。
- 2、因甲方原因退回派遣员工,退回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八条 乙方辞退派遣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涉及到甲方责任的由甲方依法承担。

第七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派遣员工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三十一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派遣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派遣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

第三十六条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派遣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三十八条 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第四十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派遣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次派往到其他用工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对服务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第四十四条 乙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合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纠纷。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目标及要求，提供员工薪酬福利方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聘、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员工福利津贴方案等。乙方负责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执行与落实员工福利津贴方案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派遣员工个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乙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派遣员工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四十九条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派遣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派遣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第五十一条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于派遣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第五十四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五十五条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追溯相关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保证本月劳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和责任和义务。甲方未按时将应付劳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第六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期限视为自行延长，并以此类推。甲乙双方如欲解除合同应于期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 如甲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退回的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并且补偿给乙方 1 个月的服务费（合作终止前三个月服务费的平均数）。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该等商业秘密。



第六十四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六十五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派遣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六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

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第二节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服务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房产交易大厦9楼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3B栋1011

根据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以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此为签订本协议之前提。

第二条 定义

2.1 甲方：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2.2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

2.3 劳务派遣：也称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适合岗位的派遣员工，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手续，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和办理派遣员工福利等。

2.4 派遣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仅存在用工关系。

2.5 《劳动合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6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二章 派遣期限、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

第三条 派遣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派遣期限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的派遣员工总数为 103 人，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和派遣岗位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的权利：

5.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此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协议相悖，且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派遣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5.3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对违反《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度》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

5.4 甲方可以与派遣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且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方若与乙方派遣员工签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5 甲方有权为派遣员工提供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5.6 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



犯罪、欺诈、泄密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负面影响等，甲方可以参照《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承担的义务：

5.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8 甲方录用或辞退派遣员工，应当分别以《派遣员工需求单》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派遣员工的入职和离职手续。

甲方应当将所需派遣员工的招聘条件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派遣员工需求单》，应当将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离职确认表》。

5.9 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派遣员工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5.10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派遣员工劳动者作业要求、劳动报酬、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5.11 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5.12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5.13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5.14 甲方将派遣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



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派遣员工按期回国。

5.15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尽快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对于派遣人员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派遣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乙方义务：

6.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对派遣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6.5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6.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6.7 甲方初次录用派遣员工，乙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8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未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发生支付双薪、经济赔偿金等情形的，额外支付的薪酬、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劳动者福利，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纠纷。

6.10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账，建立派遣员工个人档案。甲方可以在工作日查询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档案资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配合、提供相关人员的档案资料。

6.11 乙方应当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



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派遣员工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6.12 乙方应当教育派遣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若乙方泄漏甲方秘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3 本协议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若乙方有克扣或拖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4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违法退回劳务派遣员工或派遣期限届满退回劳务派遣员工的，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6.15 对于派遣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6.16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收到甲方上述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给派遣员工。因乙方未按约定向派遣员工支付上述费用造成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前往甲方处及有关单位投诉、上访等），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若甲方替乙方垫付上述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7 《劳动合同》依法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派遣员工工作交接手续。

6.1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19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解决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6.20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答复甲方且未采取措施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在支付乙方的管理费中抵扣所垫付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利益的内容,向派遣员工如实告知。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派遣费用。

第九条 管理费

9.1 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

9.2 管理费按劳务服务人数计算,计算标准为100元/人/月。

9.3 税金:发票开具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5.63%计提。

第十条 派遣费用

10.1 派遣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



10.2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派遣员工（女性）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

(2)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以及对派遣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

11.1 结算期间为每月1日至最后一日，结算日为次月5日。甲方应当在每月最后一日提供当月考勤交乙方，乙方应当在结算日前完成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

11.2 结算人数为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当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由乙方办理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交手续，并于次月结算。

11.3 发票开具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费。可在开票项目前加上费用所属月份。

11.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5 每年12月份因财政封账原因，甲方根据11月在职工提前支付当月劳务派遣费用至乙方，如当月发生离职员工及请休假等原因导致实际结算金额与支付金额不一致的，在次月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内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每月8日前将当期应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第十三条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圳市福田区。

第九章 变更、展期、解除、无效、终止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期满，乙方如需续签应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协商不成，本协议期满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应承担退回的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等各项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派遣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37.1 如发生不可抗力，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恐怖袭击、行政当局的行为，或并非受影响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到的事件，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冲突解决方式

38.1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38.2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



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协议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派遣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当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通知手续,否则仍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采用邮寄、挂号等方式的,投邮时即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甲方公共张贴区域、《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节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YZL—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6日

服务期限: 2023年 1月11日至2024年 1月1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122 号

联系人：郑晓龙

电话：13600198471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 由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并派驻到甲方住所地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二) 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的附加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三)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五)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 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六) 甲方可以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 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 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七) 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不超过 21 名。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八)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 应向甲方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需要的管理服务团队成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_____), 由其负责对服务员工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

(二)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



续期合同，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上限为 1645056.00 元，其中管理服务费用限额 7056.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3200.00，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自由选择一档或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 3200.00，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5 %。

4、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5、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
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
方承担。

(2)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
处理费用和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服务员工依社保、
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
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
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甲方于每月 30 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
月服务员工工资。

3、服务费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
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
知。

(三) 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
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____

银行帐号：____ 225013264881000002 ____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等非甲方过错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



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且应当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十)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任何一方在知道



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任何一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二)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培训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七)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需保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二) 服务员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服务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服务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第 38 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服务员工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服务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辞退服务员工，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辞退的除外。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服务员工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保证本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20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交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但甲方有合理理



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增减、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因此导致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终止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第四节 2023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合同编号: 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4日

服务期限: 2023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2 号

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13823676811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由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并派驻到甲方住所地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二）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的附加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三)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五)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 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六) 甲方可以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 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 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七) 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 25 名。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 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上限为 1083686.00 元, 其中管理服务费



限额 8400.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按甲方指定标准，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自由选择一档或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按甲方指定标准，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5%。

4、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5、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服务员工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每月 30 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服务员工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3、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 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 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 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十)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 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 刊登广告, 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 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 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 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七)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 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 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 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 乙方负



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 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需保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二) 服务员工拒绝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服务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服务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第 38 条规定与用



人单位解除合同；服务员工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服务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辞退服务员工，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辞退的除外。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服务员工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应保证本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 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 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 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 由甲方负全责, 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交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 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九、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第五节 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YZL—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2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9A

根据大鹏大队 2023 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ZZZ2023-JQC0038)项目的中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乙方需提供“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即“劳务派遣人员” 89 名。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 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劳务派遣人员应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 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 应变能力强,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具备保密职业操守,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普通交通协管员工作内容: 由甲方具体分配,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 道路交通协管员在交通警



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1) 配合交通执勤民警开展交通疏导工作等辅助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

(3) 按照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交通疏解方案设置岗位，自觉接受交警支队、大队、中队和当班民警的领导；

(4) 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5) 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其他公务。

(三) 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工作内容：由甲方具体分配从事非警务类工作，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

(四) 队伍管理：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的原则；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日常管理分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解决队伍管理中的问题。乙方应保证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驻点服务，服务时长及地点由甲方指定。绩效考核由甲方负责制定绩效考核



及队伍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考勤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奖优罚劣（具体管理方式按照甲方制定的制度规范执行）。

（五）劳动时间：由甲方根据日常实际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加班、休息休假等符合《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必须以直属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存在转包的方式。

（七）甲方可以与劳务派遣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八）甲方初次录用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依法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十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每月提供的考勤表等佐证资料于每月15号前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待遇，如若甲方因当年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开账，无法及时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拖欠工资



待遇等。

(十二) 乙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

(1) 提供劳动法规和人事政策的咨询；

(2) 提供最新人事或者法律政策的分享和解读，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3) 安排专业法律团队负责处理劳动纠纷，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

(十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针对派遣员工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或者劳动争议等情况，建立 10 分钟响应、60 分钟初步答复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每日反馈工作进展。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地点

本协议服务地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限内合同项目总经费上限为8,000,000.00元，其中代收代付费用限额7,861,160.00元，管理服务费限额22,428.00元（即每人每月21.00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绩效工资、高温补贴、年终考核奖、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意外伤害商业险、残疾人保障金、法定税金等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12%。

4、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法定税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事故处理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劳务派



遣人员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次月 5 号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绩效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为保证乙方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甲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派遣人数预付下月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给乙方（跨年除外），并在每个自然月结算时根据对账情况补充支付剩余的其他款项（当年如财政部门因时间原因未开账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补偿金等。

2、 12 月份根据当年经费剩余情况预计支付次年 1 月份到 3 月份部分费用，同时次年 1 月份到 3 月份的差额费用由乙方预付。次年 4



月预计支付上个合同周期实际发生与已经支付的费用差额。

3、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的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4、乙方提供发票的时间不计入甲方的付款期限，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补偿金等。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前支付该合同周期内剩余经费的部分款项，该部分预付款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6、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于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 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 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务派遣人员加班。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 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合法的带薪假期;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 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务派遣人员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 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劳务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 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 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 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 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



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满编到岗；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乙方未按期提供满员或未补充到岗，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因未及时到岗人员造成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三)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 如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提供新的备选员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六)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第六节 2023年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服务方（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服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2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9A

根据大鹏大队 2023 年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UHODPJJD2023009)项目的中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 乙方需提供“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即“劳务派遣人员”40名。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 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劳务派遣人员应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 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 应变能力强,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具备保密职业操守,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 专职文明路口队员工作内容: 由甲方具体分配,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 专职文明路口队员在交



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1) 配合交通执勤民警开展交通疏导工作等辅助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服从招标单位领导和安排，遵守招标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

(3) 按照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交通疏解方案设置岗位，自觉接受交警支队、大队、中队和当班民警的领导；

(4) 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5) 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其他公务。

(三) 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工作内容：由甲方具体分配从事非警务类工作，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

(四) 队伍管理：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的原则；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日常管理分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解决队伍管理中的问题。乙方应保证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驻点服务，服务时长及地点由甲方指定。绩效考核由甲方负责制定绩效考核



及队伍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考勤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奖优罚劣。（具体管理方式按照甲方制定的制度规范执行）

（五）劳动时间：由甲方根据日常实际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加班、休息休假等符合《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必须以直属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存在转包的方式。

（七）甲方可以与劳务派遣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八）甲方初次录用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依法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十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每月提供的考勤表等佐证资料于每月15号前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待遇，如若甲方因当年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开账，无法及时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拖欠工资



待遇等。

(十二) 乙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

(1) 提供劳动法规和人事政策的咨询；

(2) 提供最新人事或者法律政策的分享和解读，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3) 安排专业法律团队负责处理劳动纠纷，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

(十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针对派遣员工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或者劳动争议等情况，建立 10 分钟响应、60 分钟初步答复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每日反馈工作进展。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地点

本协议服务地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限内合同项目总经费上限为 2,000,000.00 元，其中代收代付费用限额 1,976,000.00 元，管理服务费用限额 10,080.00 元（即每人每月 21.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绩效工资、高温补贴、年终考核奖、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意外伤害商业险、残疾人保障金、法定税金等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 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 用工单位要求，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5 %。

4、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法定税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甲方停工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劳务派



遣人员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次月 5 号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绩效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为保证乙方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甲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派遣人数预付下月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给乙方（跨年除外），并在每个自然月结算时根据对账情况补充支付剩余的其他款项（当年如财政部门因时间原因未开账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补偿金等。

2、 12 月份根据当年经费剩余情况预计支付次年 1 月份到 3 月份部分费用，同时次年 1 月份到 3 月份的差额费用由乙方预付。次年 4



月预计支付上个合同周期实际发生与已经支付的费用差额。

3、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的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4、乙方提供发票的时间不计入甲方的付款期限，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补偿金等。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前支付该合同周期内经费的部分款项，该部分预付款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6、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于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



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满编到岗；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乙方未按期提供满员或未补充到岗，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因未及时到岗人员造成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三)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 如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提供新的备选员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六)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第七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 务项目

合同编号: SSGLWHJ[2023]0015-4-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12日

服务期限: 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办公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成路文贞楼1栋2楼
联系人：赖淼
电话：0755-22106731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868216611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由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并被派驻到甲方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二）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三)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五)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 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 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 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六) 甲方可以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等福利, 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 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等费用。

(七)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员工。服务员工应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 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 应变能力强,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具备保密职业操守,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 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上限为 100 万 元, 其中管理服务费用限
额 17280.00 元, 其他相关内容参考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标
书响应的内容。

2、服务费用包括: 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 管理费是乙方的服
务费, 按月计算, 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
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
偿金、违约金等, 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 执行
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 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
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 用工单位要求, 缴交险
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其中非
深户员工选择 一档 (一档/二档) 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
基数为 用工单位要求, 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12 %。

4、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 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
差额时, 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 多收部分退还
甲方, 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5、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
赔偿金、违约金外, 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
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



由甲方承担。

(2)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服务员工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服务员工购买足额的意外险、重疾险等商业保险，否则因此导致甲方需要额外承担服务员工上述赔偿、补充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服务员工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 乙方分别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



内将当期应付服务费用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



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十)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岗位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



工手续。

(七)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需保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二) 服务员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服务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服务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第 38 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服务员工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服务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辞退服务员工,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辞退的除外。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服务员工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拖欠服务员工的工资、服务费等裁决或判决的相关费用后,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 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应保证本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 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 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 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 由甲方负全责, 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



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 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12日

深业智联



第八节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4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AJCF-Z-2024-158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 231QA1066629)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
合同印



2024-2025 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服务框架协议

甲 方：____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类型：____一般纳税人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440300MA5GLPLG8M____
开户行：___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____
账 号：____755953046710101____
地 址：____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____
电 话：____13537709510____
邮箱：____a20210201@szrcaj.com____

乙 方：____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类型：____一般纳税人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440300MA5HLAWFXP____
开户行：____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____
账 号：____225013264881000002____
地 址：____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3栋B座1011-1____
电 话：____0755-2554939 / 19076154269____
邮箱：____1340472897@qq.com____

为了满足甲方劳动事务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仅适用于乙方以劳务派遣方式向甲方提供的人员。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第二章 释义

第二条 协议定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一) **劳务派遣：**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所需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入职标准和工资福利待遇等条件，选派合格的人选，送交甲方确定最终人选，并由乙方与最终人选签订劳动合同，或乙方与甲方自行指定或选定的人员依照甲方指示的条件签订劳动合同，再将该等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的行为。

(二) **派遣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中国公民。派遣人员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规定。

(三) **派遣人员工资：**系指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四) **管理费：**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管理费，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的乙方派遣人员人数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五) **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提供劳务与管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派遣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各项员工福利等费用。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三条 此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4年09月20日 起至 2025年09月19日，甲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予以配合，并不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专职驾驶员具体进场时间以签订的订单为准（详见附件1），服务期为一年。框架协议合作期限满前贰个月，履约评价优秀，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变且合同金额不高于本次中标价的前提下，可视情况续签1年，续期最多不超过1次。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子订单，框架协议有效期满不影响子订单的实际服务期。

第四章 派遣岗位、性质、人数和期限

第四条 派遣人员岗位、性质、数量

(一)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的岗位和人员数量暂定 39 人，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人数为准。由于甲方承接项目的不确定性，其中后备司机为甲方用于临时新增的承接项目（如政企服务等），具体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派遣地点	需求内容	暂定人数(人)	备注
1	人才安居集团	专职驾驶员	4	
2	房屋租赁公司	专职驾驶员	4	
3	福田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4	南山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5	罗湖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6	龙华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7	龙岗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8	盐田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9	大鹏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10	坪山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11	光明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12	深汕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13	宝安人才安居公司	专职驾驶员	2	
14	后备司机	专职驾驶员	9	计划外专职驾驶员需求

(二) 派遣期限为 12 个月，派遣开始时间以甲乙双方实际盖章订单时间为准（详见附件 1）。甲方后期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进行派遣人员岗位内容、数量的调整。专职驾驶员工装由甲方提供。

(三)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承担对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义务，负责派遣人员的人员招聘、人事管理、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工作，因办理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指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为派遣人员购买的社保费用等）均由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工作时间：派遣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时，加班时间另计。

第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见合同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六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过程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甄选

(一) 如甲方需乙方进行派遣人员招募的, 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 便于乙方进行前期准备。乙方接到甲方关于需求派遣人员的通知后, 应按甲方填写的《企业委托招聘表》的要求, 如所提供的用工标准、岗位、人数、到岗日程、体检事项等相关信息, 积极开拓招聘渠道, 依法使用甲方名称开展招聘活动, 承担整个招聘业务流程, 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派遣人员, 并保证在试用期对不合格人员适时予以退换。

(二)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由乙方招聘的被派遣劳动者不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更换事宜。否则, 甲方有权扣除其向乙方支付的该岗位的一个月所有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负责拟录用人员政治条件、学历及技能资格条件、用工条件的审核验证并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

(四) 乙方派驻的人员暂定为 39 人,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

(五)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管理要求, 派驻人员须持证上岗。

(六) 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七)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需保证其服务水平及服务态度, 乙方需教育在职员工遵纪守法, 避免违法违纪行为, 如发现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 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派出人员进场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九) 所有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乙方安全培训, 并保存培训相关记录。

第八条 派遣人员的派遣

(一)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增加(招募)或减少(辞退)派遣人员。

(二) 经甲方审核确定具体用工人员名单后, 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招用工手续,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工作档案等, 并向甲方派遣。

(三) 甲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退回的书面证明, 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 在协议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第九条 派遣人员的上岗管理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接收派遣人员的通知后, 安排工作人员与派遣人员见面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

(二)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生产组织管理, 乙方须告知并指示派遣人员应该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三)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派遣人员签订上岗协议, 但要保证上岗协议不应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动合同的约定, 并不得造成各方权益不必要的减损。

(四) 乙方应依法制定派遣人员的《外派员工手册》, 对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生产组织管理和绩效考核,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助、支持派遣人员的工作, 尽量改善派遣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五) 甲方应将派遣人员工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员工守则和规章制度、福利待遇等通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上述条件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六) 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并且保证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相同福利待遇的权利。

(七) 派遣人员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派遣人员也同时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遵从乙方合法的管理。

(八) 甲乙双方均应该将其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告知派遣人员。

(九) 甲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 提供派遣人员必要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

(十) 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的需要, 可以统一制作派遣人员上岗证和制服, 并承担费用, 也可以委托乙方负责上岗证和工作服的制作, 费用另行收取。

(十一) 甲方可依据国家、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劳动用工管理及纪律管理监控。甲方有权按双方依法制订的《员工手册》以及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对严重违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派遣人员并经乙方确认, 甲方可根据规定立即终止其工作, 并退回乙方进行处理。



(十二)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十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和侵害派遣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十四) 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负责调解及应诉，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指正、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助其它安全工作，但需知会乙方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安全工作需增加人员时，需提前通知乙方。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安全工作计划、管理方案、训练方案、专业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

(四)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人员单价费用标准，结合现场的实际人数，经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 甲方对于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更换，新的工作人员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到岗。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为本项目派驻人员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的人数为准），要求为男性、不超过 40 周岁，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表达清晰，无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和安全行驶 3 年以上的驾龄，及驾驶牌照 C 牌以上。

(二) 人员应该保持稳定，人员如调整或更换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并获得甲方的同意。

(三) 所属人员严守国家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派驻离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及大中专、技校、职高实习生。乙方负责发放被派遣员工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待遇等一切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



及深圳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等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属乙方及其员工造成的第三方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事故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负责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须购买相应的保险以规避风险。

（六）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其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及各项福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括其派驻甲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劳动法规规定的费用。乙方派驻甲方人员造成自身和/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

（一）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乙方须协助实施。若乙方派遣员工不接受甲方工作指派及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扣减当月派遣人员管理费用，具体考核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二）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结果，就薪酬、岗位的调整提出建议，乙方接收到建议后，提出自己的意见。

（三）双方就调整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或接到甲方坚持调整的意见后，乙方予以实施。

（四）由于实施上述的管理，产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培训

（一）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对派遣人员进行敬业爱岗、职业道德、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入职前的培训。

（二）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可对乙方派遣人员的业务进行培训，包括业务技能、安全生产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甲方负责师资和教材，乙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签订《培训协议》，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四)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派遣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沟通, 并教育督促甲方员工支持配合乙方派遣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在工作中团结合作, 共同发展。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 4,480,828.79 元, 增值税税率 5%, 其中不含增值税 4,477,820.22 元。本合同费用包含以下四部分费用:

(一) 人工成本: 每人每月 8,979.21 元 (含税), 该价格在本协议期限内固定不变 (含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津贴、福利、保险等)。

(二) 加班费标准: 工作日 21.55 元/小时、周末 28 元/小时、法定节假日 43 元/小时。

(三) 管理费用根据实际项目专职驾驶员派遣人数计算: 其中每人每月 135.00 元 (含税), 管理费用总计 63,180.00 元, 增值税税率 5%, 其中不含增值税 60,171.43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四) 暂列金

本合同暂列金额按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② 本合同设立暂列金额, 合同期内暂列金含税为人民币 215,378.51 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该暂列金列入合同总价。

以上暂列金额适用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因不可预见的事件引发的临时或新增项目服务、发生的索赔、甲方确认有关费用等。

暂列金的使用须由甲方相关部门根据以上所述的暂列金额使用范围和实际情况, 提出暂列金使用申请, 经甲方公司审批同意后使用,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于乙方确认后执行, 并根据合同约定与每月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未发生本条暂列金额所指情况的, 甲方无需支付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 双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50,000.00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格式需经过甲方的确认。本合同期满且子订单服务期到期后或甲方其他原因退出项目时, 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退还乙方。



三、劳务派遣费用按实际派遣的派遣人员人数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的费用，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五条 派遣人员的劳动安全保障

(一)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乙双方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劳务派遣期间劳动者发生意外的，按照法律规定有约定从约定，没有约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 派遣人员的劳保用品按照甲方有关标准发放，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人员在办理离岗离职手续时，派遣人员应退回劳保用品或折价款返回甲方，乙方具有协助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的义务。

(三) 派遣人员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同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就医、工伤保险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工伤事务的善后处理。如甲方有代垫费用的，最终应由乙方予以返还。社会保险免赔部分或由于缴费基数原因产生的赔付差额部分及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负责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为派遣人员出具结婚、生育、升学等方面的证明和代办需由单位办理的各项证明文件

(一) 派遣人员如有上述需求时，应与乙方联系办理；

(二) 乙方依据派遣人员的工作档案出具证明材料，并将办理情况汇总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

(三) 甲方对派遣人员申办证明或证件有异议时，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商业秘密的管理

(一) 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派遣人员签订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二) 乙方应督促派遣人员与甲方签订技术秘密和商业技术保护协议。并督促教育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增强保密意识。

(三)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



(一)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退回乙方:

- (1)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各自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 隐瞒曾经受过刑事处罚; 被行政拘留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被证实有过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被派遣至甲方期间因违法乱纪行为被公安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 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 (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6)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7) 派遣人员未能有效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态度消极经督促后仍不改进的;
 - (8)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用工要求行为的。
- (三) 乙方负责按法律规定处理被甲方退回的派遣人员善后事宜。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员工安置问题

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协议到期, 但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未满,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安排, 甲方不干预乙方的用工自主权。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乙方过错而造成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工资迟延或未足额支付所产生的纠纷, 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已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了社会保险费用, 而乙方未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退回派遣人员, 所造成派遣人员的经济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应将经社保局盖印的办理社会保险的增员、减员、变更、申领等手续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交甲方留底保存, 使甲方及时知晓派遣人员参保情况。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为甲方提供合适派遣人员及数量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回派遣人员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扣除当月派遣人员的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



定退回派遣人员，但乙方拒不接收或妥善安置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除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上月实际支付派遣人员服务费的双倍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由乙方配置服务助理负责处理劳动事务代理的日常事务，甲乙双方应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交换工作信息，协调处理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促进双方有效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经乙方同意，以本协议书为基本依据，与乙方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须调整、撤销、合并、分立、合资建立有关机构时，甲方可经与乙方协商后，变更本协议甲方主体，甲方所使用中的派遣人员由变更后的主体接收、使用并承担相应延续管理及所需费用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认为有关条款确实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按法定程序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专项驾驶员劳务派遣服务订单
2. 外包服务工作违规违章等行为的扣款明细
3. 服务质量承诺书
4. 专职驾驶员服务标准
5. 专职驾驶员月度服务履约评价表
6. 项目年度履约评价表
7. 廉政协议书
8. 专职驾驶员月度服务结算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9.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乙方代表（签字）

邓晓生

签署日期：2024.9.19



第九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076 部队

SX21170016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31076 部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31076 部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桂二路 1 号大院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基本情况

服务区域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桂二路 1 号大院。

区域面积： / 。

第五条 服务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六条 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合同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合同，应送乙方备案。

第七条 甲方录用或辞退服务员工，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待岗确认书》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八条 服务员工姓名、服务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服务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九条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十一条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为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员工的总数为 2 人，服务岗位为 辅助 岗位，工作地点 深圳市。实际服务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限通常不得少于 1 年。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时，如果服务员工服务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时，则本合同执行至服务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四章 劳务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劳务服务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人数计算，不得按照天数拆分计算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十七条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管理费计算方式。

按劳务服务人数计算管理费，计算标准为300元/人/月，不按天数拆分计算管理费，发票税为管理费的5.63%，即16.89元/月，商保费用为25元/人/月，服务员工司机岗税前工资为8400元，服务员工后勤岗税前工资为6800元，单位社保、单位公积金，残保金以实际发生为准；如遇甲方调整服务员工工资标准等情况，则按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劳务费结算方式

1、结算日为每月5日，甲方于每月最后一天提供当月考勤交给乙方于结算日前完成劳务费结算，结算期间为每月1日至31日。

2、结算人数为上月1日至31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当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3、发票开具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费、代收代付社保、代收代付公积金、代收代付工资。

税金：发票开具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5.63%计提。

4、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第二十条 劳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劳务费用。乙方于每月5日内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在每月8日前将当期应付劳务费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负责统计和确认每月员工考勤，并将经服务员工签名的**考勤统计表原件留底备查**。小时工资的计算是：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除以21.75得出日平均工资，再用日平均工资除以8小时得出小时工资。在未全勤的情况下，用全勤天数减去缺勤天数计算应发工资。

月工资计算是以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出勤天数	计算原则	本月应发工资计算
大于 21.75 天	按实际缺勤天数计扣	全勤工资-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小于 21.75 天	按实际出勤工天数计发	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第二十二条 服务员工的税前应发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等，乙方从中代扣个税、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办证工本费、个人借款等代扣



项目后,余下部分为实发工资。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延至次月发放而产生的合并累积计税,多计税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允许向后顺延三天。

第二十四条 甲方调整服务员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服务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按用工单位要求执行,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2360,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5%。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服务员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工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八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服务员工进行经济补偿的,如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第4款结算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从该费用中向服务员工支付,不足部份由甲方补足。如甲方未向乙方结算的,由甲方按照实际应支付的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 1、甲方、乙方和服务员工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服务用工关系。
- 2、因甲方原因退回服务员工,退回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九条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服务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第七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服务员工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服务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服务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将服务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服务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三十九条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需进行批量裁员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服务员工 5 人以上时，每月辞退服务员工的人数不超过服务员工总人数的 20%。

第四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可以向乙方提出申请将服务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服务员工 5 人以上时，每月转移服务员工的人数不得超过服务员工总人数的 20%，甲方应按实际转移人数向乙方支付一次性 500 元/人的补偿费。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服务员工



工转为甲方正员工或其他劳务服务或外包用工方式的员工(包括服务员工从乙方离职后其工作单位不变仍为甲方)，乙方有权追溯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补偿费 500 元/人。

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第四十三条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不得将服务员工再次派往到其他用工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对服务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第四十七条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合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目标及要求，提供员工薪酬福利方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聘、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员工福利津贴方案等。乙方负责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执行与落实员工福利津贴方案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服务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第五十一条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服务员工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五十二条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第五十四条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第五十七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五十八条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追溯相关责任。

第六十条 甲方应保证本月劳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未按时将应付劳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日按应交而未交费用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资金成本使用费,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期限视为自行延长,并以此类推。甲乙双方如欲解除合同应于期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如甲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退回的服务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并且补偿给乙方 1 个月的服务费(合作终止前三个月服务费的平均数)。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六十七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采用邮寄、挂号等方式的,投邮时即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甲方公共张贴区域、《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八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服务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服务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服务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十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七十一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

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节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深圳沿河北路 2000 号罗湖区司法大厦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根据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2529）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法发〔2019〕16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粤高法明传〔2020〕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级法院要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委托专业社会力量。随着执行案件逐年增加和执行精细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执行案件基础事务及程序性、事务性工作也在不断增加，执行干警办案压力增大，相关流程性、重复性工作如全部由执行法官及跟案助理办理将会影响案件其他核心事务办理质效，因此甲方拟将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工作交由市场上专业的服务公司完成，统一集约办理，助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乙方需完成执行案件财产网络查控不少于 30000 件，保全案件财产网络查控不少于 8000 件，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少于 40000 次，辅助案款发放不少于 35000 笔。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工作日上班期间：每天需完成执行案件财产网络查控 120 件，保全案件财产网络查控 32 件，执行通知书送达 160 次，案款发放 140 笔。并协助法官、法官助理工作。

因收案具有不确定性，如未达到前述工作任务，只要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能够积极协助法官、法官助理的工作，甲方仍视为完成前述等工作任务，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 服务人员及技能要求

服务人员须在 4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法学专业或具备一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电脑操作；熟悉深圳交通路线，持有 C1 以上驾照（外地法院事项委托办理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其他事项服务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乙方须承诺服务人员能够达到上述要求。

(三) 服务条件：甲方负责提供电脑、车辆等必需设备及用品。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文书送达、执行保全、执行保全案件网络查控等一切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849888.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每月按实际服务工作量、服务天数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1月至11月每月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整(¥154157.00元)，12月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元整(¥154161.00元)。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福利、社保、培训、活动、服装、食宿、加班费、节日费、补偿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扣除服务人员需交纳的个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之外，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工资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工作时长必须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审核结算依据。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需于每月5日前开具上月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依法按照深圳市财政支付程序付款（12月份的服务费需由甲方于12月31日前先行支付人民币柒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78622.11元，约为当月费用的51%)，剩余人民币柒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75538.89元，约为当月费用的49%)待甲方验收后于次年完成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权利

(1)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提供服务的人员。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以及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保、学历证明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完成的工作任务及技能要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方有权减少相应款项的支付。

(6) 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但不得因监督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凭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

(2)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 甲方如有需要为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义务与责任

(1) 乙方须安排一名客户经理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2) 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政审, 保证服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 同时还需服务人员提供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证明。

(3) 乙方对服务人员要制定专门的考核计划, 服务半年期限满后须进行一次工作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收入分配调整的依据之一。

(4) 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及服务半年期限满后进行一次培训, 提升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

(5) 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须统一着装(置装费由乙方承担), 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 须保持最佳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

(6) 服务人员的数量、名单经甲方确定后,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



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 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

(7)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 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同时,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保等, 以备甲方审查。

(8)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 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9) 乙方应安排客户经理到甲方驻点办公, 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 妥善处理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 协助甲方开展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科学编制开展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工作的相关计划、实施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11)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如需要对承揽范围、方式、报酬等事项进行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 需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调整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进行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外包范围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报酬事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 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4.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全部报酬。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如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违约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按照已经履行的合同时间，每满一年支付两个月报酬；满6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报酬标准按照合同解除前3个月平均报酬计算。上述违约金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或未按照甲方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要求开展工作，拒不接受甲方合法要求整改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当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违约状态持续未予纠正时，甲方有权扣留应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直至乙方的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3.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中涉及之违约金均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的方式和标准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或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和过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有关索赔或争议，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问题，则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造成任何一方受到严重损失或严重受困，双方应互相理解和友好协商。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



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服务方（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A 区人大办公楼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300136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人大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不断发挥作用。为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更好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助力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组须协助机关相关部门完成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协助做好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监督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乙方应成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组，并指定 1 名项目组负责人，做好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管理工作。

（一）服务内容

- 1.协助甲方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辅助性工作；
- 2.协助甲方做好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监督相关辅助性工作；



3.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二) 服务标准

- 1.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法律、财经及相关专业背景。
- 2.项目组成员须熟悉办公电脑及相关软件操作。
- 3.项目组成员须具备较好的文字能力。
- 4.符合甲方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三) 具体工作任务

- 1.协助甲方完成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辅助性工作以及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监督辅助性工作约 3000 场/件次；
- 2.根据工作需要协助甲方完成与监督工作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四) 服务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确保各项服务按时到位，不得以任何原因出现项目组缺岗缺人情形。
-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组成员开展岗前培训，经甲方确认培训合格后上岗。
- (3) 乙方每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 (4) 如因项目组成员辞职、长期请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项目组成员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岗位要求补充相应的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服务费。
- (5)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存在项目组成员工作表现差或因其工作失误导致出现事故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

第三条 项目验收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监督辅助具体项目。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季度履约评价表》、《年度履约评价表》、项目年度完成报告书。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4799888.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40%,剩余款项按项目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季度履约评价表》确认后,按季度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付款流程提交支付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七条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12月下旬,乙方形成项目完成报告书,由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组开展监督检查辅助项目日常完成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组成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组更换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项目组成员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承担项目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调整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第十二节 深圳海事局 2024 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深圳海事局 2024 年度海事政务 辅助工作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版本号：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

- 1 -



甲 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电 话：0755-83797130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31 号

乙 方（中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次生

电 话：0755-25114939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B 座 1011

根据 深圳海事局 2024 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SZ20ZC7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住所地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条 服务外包是指甲方将其相关辅助服务工作发包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承接资质的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辅助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项目名称：深圳海事局 2024 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第七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

第八条 服务内容

- 1.协助收集汇总海事政务服务工作相关社情民意、实时动态和公共需求等信息，开展有关证书的编排打印、收发转递等工作；
- 2.协助开展相关网站、船员管理系统等的日常维护工作；
- 3.协助开展辖区船舶服务信息收集汇总工作；
- 4.协助开展年度、季度、月度及其他海事政务专题会议、专项调研等的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 5.协助开展海事政务服务工作档案、台账的整理、归档工作；
- 6.协助开展海事政务其他辅助性工作 or 提供相应辅助服务。

第九条 服务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条 本项目服务外包总金额为 3519888.6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一切税费。

第十一条 每月固定支付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按自然月结算。自合同签订当月开始支付，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每期支付 29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第十二期支付 307888.6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第一期合同款甲方



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下十一期合同款,乙方应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等额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核实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户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收款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上级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监督乙方的管理指标、相关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执行的情况,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2.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监管制度,并根据需要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要求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违规违纪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于违反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责任人,甲方除提交有关管理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所需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各类耗材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为乙方服务员工办理临时工作证件,对乙方服务员工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进行备案登记。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保证人员配备应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应做好相关服务应急预案,确保在因临时性公务、应急值班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工作时长时能够及时响应,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进行适岗能力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服务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要求、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若有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工作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员工,并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乙方有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服务员工的劳资纠纷(含工伤损害)及意外伤害的处



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服务员工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安排服务员工的,每拖延一日,按本协议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事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有调节性规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1日



第十三节 2024 年南山区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服务

合同编号：
深市监南合同字[2024] 05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服务方（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姜思媛 0755-26695003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法定代表人：邓次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次生 1907615426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 2024 年南山区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服务项目 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需求

（一）项目总体服务需求

派驻不低于 17 名专职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驻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全职提供项目服务，全面支撑、对接相关工作，以便更好地做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辅助服务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经费管理、派驻员工服务管理等，其中专职人员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按时对南山区所有农贸市场分销的冰鲜家禽产品检疫情况进行巡查，并全覆盖抽查检疫证明。
- 2、在南山区农检大楼及红花园南头市场监管所的 2 个动物检疫窗口，辅助受理做好犬猫马观赏动物及动物园存栏动物检疫申报工作。
- 3、协助做好动物检疫宣传，提升动物防疫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群众熟知度，提高市民文明养宠、依法履行动物检疫主体责任的法律意识。



4、协助完成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方面日常档案管理、资料整理等后勤服务工作。

(二) 服务人员要求

- 1、项目服务人员：不低于 17 名派驻人员。
- 2、年龄要求：为 18 岁（含）以上至 40 岁（含）以下。
- 3、学历要求：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4、身体健康，无相关传染性疾病；能吃苦耐劳，做事认真负责；熟悉基本的电脑操作，熟悉办公软件操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5、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可优先选派。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确定是否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次。

(四)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和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按进度结算费用。采取首付款的方式结算，首期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支付，剩余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分 3 期按实际服务量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并结算。如因政策或报销进度影响，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5300004411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544988.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其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现有和/或今后增





减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维持有序的工作纪律。

2、甲方负责外包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及与拟用岗位相关的培训等，并独立承担相关费用。对于经培训不合格的项目服务员工，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外包员工的数量。增加数量的，甲方必须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减少数量的，甲方须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

4、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现有和/或今后增减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内容进行修订，并通知乙方执行。但甲方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如因特殊情况延迟需预先告之，但最迟须在乙方协商发放工资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项目服务员工法定假期。

7、项目服务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依法承担工伤保险申报责任。

8、劳动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其他的须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用工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服务员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外包工作岗位的劳务需求、数量、条件和招聘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员工。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对项目服务员工的公共职业培训，并独立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获得外包费用，同时必须按时发放项目服务员工的工资。

4、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养，以保证该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正常运转。

5、乙方无条件同意和授权甲方对项目服务员工进行直接的使用管理。该使用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日常考勤、工作纪律、考核考评等，具体按甲方现有和/或今后增减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6、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其项目服务员工严格遵守上项所述甲方现有和/或今后增减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得违反。

7、乙方有权要求项目服务员工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



要求。

8、乙方应教育项目服务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纪守法，服从和履行甲方的工作安排的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9、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项目服务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10、项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1、项目服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工作。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如乙方项目服务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是工作达不到甲方岗位要求需退回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合法依据，如因无法提供相关合法依据，所产生的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将乙方项目服务员工调换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岗位，需经乙方和项目服务员工本人同意方可调换，否则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员工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退回项目服务员工时须提供相关合法依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外包费用，除应支付拖欠的外包费用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讨欠款和违约金。

2、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支付项目服务员工工资而给甲方的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按一个月的外包费用总额赔偿给对方。

2、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双方经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告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和/或以附件列明。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约定不明的，以补充协议和/或附件为准。如合同正文、补充协议和/或附件对相同事项的约定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的约定为准。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第十四节 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计划生育协会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8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计划生育协会

法定代表人：林泽鸿

办公地址（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园岭五街8号

联系人及电话：邵文韵 22207800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此生

办公地址（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3B栋1011

联系人及电话：王经理 19076154269

根据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243-4560TC232111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总体要求

按照市计生协整体发展和工作需要，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2、服务内容

1、【杂志编辑服务】负责市计生协杂志的审稿、编排，撰写新闻稿件，提供基层计生协网络投稿稿件整理、审核服务，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及其他安排事项。

2、【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负责微信公众号粉丝运营及技术支持保障等内容（不包括内容运营服务）；协助组织“5.29 会员活动日”、“新型婚育文化”主题活动；协助策划短视频栏目视频制作，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及其他安排事项。

3、【行政辅助服务】负责市计生协收发文，信息上传下达，文件档案整理、日常文字处理，协助开展其他临时性辅助性事项。



4、【财务管理服务】负责日常经费申请、审核、报销、支付等工作，协助市计生协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规范、完善，协助其他财务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能满足市计生协相应岗位的专业、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其它要求。

岗位	服务名称	人数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工作年限
组宣部	杂志编辑服务	1	研究生及以上	不限	不限
组宣部	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1	本科及以上	不限	不限
办公室	行政文秘岗	1	本科及以上	不限	不限
办公室	会计主管岗	1	大专及以上	财会专业	5年以上
办公室	出纳岗	1	大专及以上	财会专业	5年以上
办公室	财务主管岗	1	本科及以上	财会专业	不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招录服务工作的人员。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随时听从甲方及其使用部门的工作调配，甲方及其使用部门有权灵活调整安排工作人员，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人员开展其他专项行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将要辞职人员名单书面向甲方通报并征求意见。待甲方同意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将人员信息和岗位划分及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案。

5、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以甲方正常工作时间为准。乙方必须在保证甲方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做好人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的探亲假、病假、事假、产假(陪产假)等非法定节假日的休假由乙方负责调配安排人员顶班，



并负责有关费用。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7、乙方应当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人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及时补充合格的服务人员。

8、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在市计生协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9、甲方将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最终认定服务人员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对不称职的,有权随时要求调换。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按相关规定终止合作。

10、乙方应当接收并负责处理甲方退回的服务人员并及时补派合格的服务人员。在未及时补派人员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支付管理费,空缺人员经费乙方不能私自截留,可以向甲方申请并经同意后平均发放给实际到岗人员。

11、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对乙方工作及人员的安排和调度,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从。

12、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月度履约评价表》、《年度履约评价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如服务考核结果优秀,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三年(三十六个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785888.00 元)。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付款流程提交支付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七条 项目监管和考核办法

本项目由市计生协对接和负责项目监管，各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分配和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派驻人员进行考核。

1、合同期内，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均可对乙方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合同期结束后，甲方、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服务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相应处罚措施：

(1) 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每个项目工作人员按投标承诺及时配置到位，发现乙方每个服务项缺岗率累计达到 3 人次/个，甲方不予支付服务管理费；缺岗率累计达到 4 人次/个，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服务管理费，另行招标。（“缺岗”指项目未按岗位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或因工作人员离职或调出后的空岗缺人状态，如某岗位缺岗连续超过 7 天，则缺岗率计为 1 人次。某岗位人员每变动 3 次/年，则缺岗率计为 1 人次。）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合同期内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发现乙方劳动力成本投入比例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比例，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处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整改后仍基本合格或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合格的,终止合同,另行招标;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另行招标;合同期内实际服务指标量如低于投标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3)合同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工作人员因工资问题引起懈怠、消极情绪、罢工以及人员频繁流失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服务要求中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

3、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市计生协所有。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甚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限。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逾期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福田区

6、甲乙双方送达文书地址



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通信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欲变更上述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8日



第十五节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 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64)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甲方：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联系人：邓博闻

电话：13632639828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编号：LGDL2023000164）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基本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教辅后勤服务

第五条、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六条、乙方依法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服务人员作息时间执行甲方管理规定，乙方保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工资及加班费。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八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超过 32 人，服务岗位为 教辅后勤 岗位。

第四章 服务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坐落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中心城爱新路 109 号，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单位为学校提供后勤等其他服务。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岗位名称	需求人数(人)	服务月数(个)	人员工资(每人/元/月)
专业技术岗	4	12	10300
辅助管理岗	21	12	8100
工勤岗	7	12	7700

(二) 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中标单位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采购单位管理，积极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

2. 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3. 向采购单位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



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 中标单位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采购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采购单位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采购单位。

6. 中标单位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7.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采购单位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9. 中标单位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10.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采购单位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11.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中标单位应在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12. 中标单位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相关岗位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



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给采购单位。

13. 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采购单位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中标单位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14 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单位备案。

15. 中标单位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对于采购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单位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16.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

17.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16. 服务人员如在采购单位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中标单位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采购单位无关。

18.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中标单位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与采购单位无关。

19. 中标单位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采购单位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20. 中标单位不得以采购单位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21. 中标单位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若符合深圳市龙岗区人才政策等其他政策相关要求,则中标单位需协助其落实相关政策。

23.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面试,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24. 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必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25. 中标公司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6. 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采购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27.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标供应商每月做好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采购方作为付款其中依据材料,总结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整体服务工作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九条、购买服务费用,简称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含加班费)、服装费、社保等费用。(2)其他费用。(3)不可预见费。(4)法定税费。(5)管理费等。



一、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3182188.00元；其中人工总成本费用为：2863970.00元。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318218.00元。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二、下列费用及与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费用全部应由乙方承担：

1、服务人员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乙方承担。

2、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结算要求

1.1 人员生活用房由中标方解决，若中标方代扣房租水电费必须提供经企业与员工双方签名确认的入住登记表及扣费标准协议书；复印件作为和校方结算的附件资料。

1.2 扣除项目如五险一金、意外险等，必须按深圳市社保局、深圳市公积金中心、保险公司等部门提供的数据或发票据实扣除，提供有关资料作为和校方结算的附件资料。

2. 支付方式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验收合格后，在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的当月底，由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采购单位7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审批流程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当采购单位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中标单位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开户账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十六条、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第十九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 LGDL2023000164,项目名称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日



第十六节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 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19 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3000406）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超过 34 人，服务岗位为 教辅工勤 岗位。具体如下：

图书馆管理员：主要负责图书管理，服从于学校的教务处，受教务处管理。

干事：按岗位分工不同，服务于学校相关处室，受各相关处室管理。

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学校的报账工作，以及上级部门突然下达的临时性的有关学校财务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厨师：主要负责学校中晚餐的制作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面点师：主要负责学校早餐的制作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厨工：食堂的主要负责学校教师餐厅和学生餐厅师生就餐等服务。

校医：做好全校师生的日常保健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配合卫生部门定期监测学校卫生，及时向校领导汇报，提供合理化建议。

电教管理员：掌握各种电教设备的规格、性能和使用方法，熟悉各种电教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要求，并主动做好保养和维修工作，协助老师使用电教设备和教



学软件。

器材室管理员：负责学校器材室的管理与维护。

实验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基本知识与操作；掌握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作业指导书开展检测工作，按时完成并填写原始记录，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熟悉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负责日常维护、使用和运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进行安全操作，执行安全规程。

食品安全员：负责食品安全档案的管理，如分类、存档等；对食材采购进行检查，包括供应商资质、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负责食品安全检查，涵盖食材的各个环节。负责食堂管理，包括食品卫生、食品场所卫生设施改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对食品的原材料、加工和销售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负责食品的标签和包装安全，确保无误且无害。

处室管理员：负责各处室的管理，及时清理各处室的卫生清扫，安全检查及各处室设备管理等。

司机：服从指挥、遵守规章制度和交通规则；驾驶员要服从领导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安全行车、完成任务；按时到岗：每日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出车及时；加强车辆检查：加强车辆检查，检查油、水、电、轮胎气压，注意车辆卫生，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具体岗位要求
1	办公室专干(人事、党务等)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擅长文字编辑工作，有相关经验，服从管理。
2	干事	7	大专以上学历，懂电脑操作，有相关经验，服从管理。
3	会计	1	会计、审计或财务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会计上岗证，服从管理。
4	校医	2	医学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医师相关从业证，服从管理。
5	器材室管理员	1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电脑，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热爱工作，服从安排。
6	实验员	4	正规院校物理、化学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实验员证、教师资格证优先，身体健康，热爱工作，服从安排。
7	图书管理员	1	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从事本岗位2年



			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业务素质高, 有责任心, 能吃苦耐劳, 服从管理。
8	电教管理员	1	正规院校电脑信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有教师资格证优先, 熟悉电脑网络, 身体健康, 热爱工作, 服从安排。
9	厨师/面点师	3	具有国家法定部门颁发的厨师证, 主要负责中式烹调制作,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有健康证, 五官端正, 无不良嗜好, 服从管理。
10	厨工	9	有健康证, 主要负责食堂的各种服务工作, 听从食堂管理人员的分工, 五官端正, 无不良嗜好。
11	处室管理员	2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
12	司机	1	男, 身体健康, 具有C级以上驾照, 驾龄10年或以上, 服从管理。
13	食品安全	1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有营养师证, 有健康证, 主要负责食堂的各种服务工作, 听从食堂管理人员的分工, 五官端正, 无不良嗜好。
合计	总人数	34	

补充要求:

1、本项目是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后组织招标, 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延续性、专业性,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聘用原供职服务人员。

2、各类人员未做具体要求的,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记录 (出具无罪记录证明);
- (2) 身体健康, 具有二甲以上医院健康证、精神面貌佳;
- (3)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3、乙方须安排固定的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工作,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乙方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甲方进行面试, 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 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2、项目履约期间，乙方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必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3、乙方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甲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5、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书面承诺函及合同约定，安排从业员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工作。从业员工资、福利等按合同约定发放后方可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6、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乙方每月做好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甲方作为付款的部分依据材料，总结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整体服务工作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7、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残、劳资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从业人员，进驻甲方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从业员到甲方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将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9、项目履约期间，乙方要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如出现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业务管理和业务培训进行整改，如经整改后相关工作人员仍无法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需在2个日历日内调整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甲方将报区财政部门处理。

10、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从业人员离职或从业人员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完成甲方服务工作任务，乙方须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服务工作。



一 一旦出现缺岗情况，限乙方 3 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将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1、乙方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从业人员疏忽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教辅后勤服务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月度履约评价表》、《年度履约评价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3297568.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表、对应准确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因在岗人数不足或失职失误并造成损失被扣款除外）。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财务审批或者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责任导致付款期限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付款流程提交支付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甚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李秀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邓晓华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第六章 履约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1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4-07-31	满意/优秀/合格
2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2023-12-29	满意/优秀/合格
3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1-06	满意/优秀/合格
4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2023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2023-05-04	满意/优秀/合格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2023-06-30	满意/优秀/合格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2023年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2023-06-30	满意/优秀/合格
7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12	满意/优秀/合格
8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3-2024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2024-09-19	满意/优秀/合格
9	中国人民解放军31076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31076部队劳务派遣项目	2023-12-31	满意/优秀/合格
1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2023-12-31	满意/优秀/合格
1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4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2023-12-27	满意/优秀/合格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深圳海事局2024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	2024-02-01	满意/优秀/合格
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2024年南山区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服务	2024-04-17	满意/优秀/合格
14	深圳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	2024-01-08	满意/优秀/合格
15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2023-09-01	满意/优秀/合格
1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布吉中学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2023-12-25	满意/优秀/合格

注：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第一节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广州军区深圳接待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高振凯	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及五年以上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侯建伟、王敏、钟素琼、黄光正、刘玉枝、罗团结、张馨瑶、王尚博、张璐、秦丹、林献、刘鑫	大专（或以上）学历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及三年以上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验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整体满意。	
		
备注：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二节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良好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4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三节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FE6522SZF-2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钟素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使用满意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四节 2023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	UHOLHJD2023007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项目服务质量较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刘益群 (评价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div>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五节 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鹏大队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3-JQC0038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黄光正、王建利、王敏、贾小敏、罗团结、张馨瑶、钟素琼、高振凯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p>履约能力和态度较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日 </p>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六节 2023年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鹏大队 2023 年专职文明路口队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HODPJJD2023009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利
项目团队成员	黄光正、王敏、贾小敏、罗团结、侯建伟、张馨瑶、钟素琼、高振凯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p>履约情况良好，评价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日 </p>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七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张, 罗团结, 王敏, 侯建伟, 张璐, 贾小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8月9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八节 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4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231QA1066629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专职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高振凯	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及五年以上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侯建伟、王敏、钟素琼、黄光正、刘玉枝、罗团结、张馨瑶、王尚博、张瑞、秦丹、林献、刘鑫	大专(或以上)学历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及三年以上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验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p>履约优秀。</p>   <p>2024年12月10日</p>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九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076 部队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076 部队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	高振凯	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及五年以上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侯建伟、王敏、钟素琼、黄光正、刘玉枝、罗团结、张馨瑶、王尚博、张璐、秦丹、林献、刘鑫	大专（或以上）学历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及三年以上劳务派遣服务工作经验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备注：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十节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529-A	
项目名称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高振凯	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十年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侯建伟、王敏、钟素琼、黄光正、刘玉枝、罗团结、张馨瑶、王尚博、张璐、秦丹、林献、刘鑫	大专（或以上）学历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五年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经验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1日	
备注：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十一节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23001361-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中标金额	4799888.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季度完成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深业智联公司项目组能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政策和法律法规, 认真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相关工作, 协助完成监督工作相关的会议及文件约 570 场/件次; 协助完成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相关活动约 88 场次; 协助完成人大代表履职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约 38 场次。占项目总进度 18%左右, 根据合同约定, 建议按剩余款项 18%比例支付 518388 元。		
中标金额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人意见(公章)	<p>根据合同约定, 建议按剩余款项 18%比例支付 518388 元。</p> <p>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p>		



第十二节 深圳海事局 2024 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海事局 2024 年度海事政务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3SZ20ZC71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钟素琼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无。			
 评价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十三节 2024 年南山区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南山区家禽产品和动物检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SDL2024000063 (CLF0124SZ002C16)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侯建伟、王敏、钟素琼、黄光正、刘玉枝、罗团结、张馨瑶、高振凯、张璐、秦丹、林献、刘鑫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差/不合格		
评价意见:	无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0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十四节 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市计生协综合类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1243-4560TC2321111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钟素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满意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3月12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第十五节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64-A
供应商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已完成履约时间段	2023.09.01-2024.08.31	中标价	3182188.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内容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务成果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负责人:	
注: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8月31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8月31日

本反馈表一式三份,区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的,续签合同备案时须提交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验收报告,方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长期服务合同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申报计划启动采购或协商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以确保前后合同衔接到位。



第十六节 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406-A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建利、王敏、侯建伟、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钟素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p>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3 月 2 日</p>		
<p>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p>			



第七章 体系认证情况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认证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请选择 认证日期: 请选择 证书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SHLAWFXP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75824HLR0005R0S	有效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17
74024CMS0006R0S	有效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11
74024SRMS0040R0S	有效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08
74024E10032R0S	有效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08
19024QB0345R0S	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7-02-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9024QB0345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所在颁证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美馨社区龙城大道86号万科世纪广场38号字楼10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LAWFX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证书编号: 19024QB0345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兹证明: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B 座 101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B 座 1011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6 日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元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信息查询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获证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SHLAWFXP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获证日期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所有*系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17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所有*系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11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所有*系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08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所有*系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7-12-08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7-02-06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7-02-06
19824SB0166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7-02-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获证日期: 2024-02-07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获证组织名称及地址: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岗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再认证次数: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LAWFXP

本证书覆盖人数: 25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获证日期: 2024-02-07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获证组织名称及地址: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岗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再认证次数: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LAWFXP

本证书覆盖人数: 25



第三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兹证明: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B 座 101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B 座 1011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6 日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元网站www.xjy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查询

认证机构: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认证地区: 广东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MAAS标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SHLAWFXP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19824EB0191ROS	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2024-02-07	2027-02-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负责,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获证组织负责。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O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LAWFXP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覆盖人员数: 2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5号万科时代广场38号字楼1011

-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O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第八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第一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 WFXP		营业执照		
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1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 WFX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1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节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第九章 招聘渠道保障

序号	招聘渠道合作方	备注
1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oss 直聘
2	无锡五八赶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 同城
3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前程无忧
4	同道精英 (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猎聘网
5	深智优聘 (公众号)	自有招聘平台

注：证明文件附后。



招聘渠道 1: boss 直聘

合同编号: ESZ02412193111974

BOSS直聘服务合同

甲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邓次生 移动电话: 18682166119

电子邮箱: 3653002371@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乙方: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予捷 移动电话: 19523142061

电子邮箱: zhangyujie02@kanzhu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0层BOSS直聘销售运营组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下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BOSS直聘”手机应用程序及PC端页面的相关虚拟道具等增值服务(下称“服务”或“产品”),具体服务的名称、单价、介绍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方案》(以下简称“报价单”)。双方确认,报价有效期仅为甲方有权确认报价方案的期限,甲方应于【2024】年【12】月【23】日前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合同章的纸质版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签署本合同。

2、甲方购买服务的全部费用为¥ 40000.00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含税)。 6% 税率。甲方应通过授权邮箱(即指定超级管理员邮箱,下同)向乙方发送开通服务的通知,乙方将于甲方指定期限内为其开通服务及超级管理员权限(甲方指定的开通期限至迟不得超过【2025】年【1】月【31】日,否则自该日起服务视为已开通)。服务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计算,共【365】天。如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均视为甲方已消耗完毕该服务。

3、甲方确定前述报价单的单号为 P24121900082,该单号系甲方最终确定报价方案后由BOSS直聘系统自动生成的,每个单号具有唯一性,与报价方案一一对应(如报价单出现丢失、破损等问题,可通过该单号在系统后台查询并重新导出)。任何一方在本合同落款处盖章,即视为该方认可附件一报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对前述服务的使用应遵守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及《BOSS直聘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招聘行为管理规范》等BOSS直聘在产品内向用户公布的规则(以下统称“平台规则”)。甲方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前述条件限制等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其约束。

5、甲方应在自身账号中使用前述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超级管理员:是指有权以甲方名义在BOSS直聘平台对外进行招聘的甲方代理人。其在BOSS直聘平台除具有使用普通招聘功能的权限外,还具有对甲方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身份认证等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其他BOSS对外招聘、向乙方提供授权认证、申请删除已认证的甲方BOSS、增加甲方新授权的BOSS用户、确认/变更本协议、附件、《承诺书》《申请函》或其他法律文书、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接收/验收、对道具或账号进行分配/回收、直播场次分配、简历导出权限设置、设置甲方BOSS的身份角色、指定普通管理员、编辑/修



改甲方公司介绍/简称/品牌/字号等企业信息、上传/发布甲方的企业头像、查看/删除/注销品牌列表、限制品牌新增等、申请开通/体验乙方产品或服务、参与乙方活动、代为向BOSS直聘发送通知、作出确认、回复同意等指令，无论书面或口头，具体权限、功能以BOSS直聘系统实际提供的为准

甲方通过超级管理员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操作或内容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均归属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应由甲方独自承担。甲方指定的超级管理员信息（必填）如下：

姓名 刘鑫 职务 两广大区经理
手机 19168575150 邮箱 3653002371@qq.com

7、服务开通前，如甲方变更超级管理员信息的，应当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服务开通后，甲方可通过如下两种方式变更超级管理员（1）甲方超级管理员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通过点击“企业管理-授权管理”将超管权限移交至其他已认证BOSS；（2）甲方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超级管理员授权邮箱向乙方发送变更说明或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因变更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8、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实际开通后24小时内，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确保其种类、数量、功能、有效期限以及使用规则与附件报价方案载明的完全一致且符合双方实际达成的约定。验收期内甲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联系乙方，未在验收期内联系乙方则视为验收合格。相应服务售出后，除非功能无法按照约定使用，否则乙方不予退换。

9、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全部费用：

（1）银行转账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 公对公 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到账后，乙方将按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招聘费（乙方账户银行的流水账单作为甲方完成付款的唯一凭证）。

甲方确认，如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其同意为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的，均应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及/或第三方不得以此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LAWFXP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712010505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110



二、服务条款

- 1、甲方保证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中不包含《BOSS直聘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招聘行为管理规范》等相关平台规则中禁止发布的任何信息，例如人身攻击、辱骂他人、色情、地域/性别歧视、恶意营销等内容，尤其是性别歧视内容（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除外）；甲方保证不利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进行不正当牟利，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名为招聘实为培训或招生、宣传商品等。甲方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本合同及附件的明确约定。
- 2、为防止用户信息泄露，保护BOSS直聘系统的稳定及安全，甲方保证，甲方不得在乙方的网络信息系统中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控制乙方网络信息系统，不得干扰乙方网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得破坏网络信息系统。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相关插件/外挂/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招聘系统、ATS等）接入BOSS直聘系统及/或获取BOSS直聘相关服务（含免费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登录BOSS直聘账号、发布职位、浏览职位、收发简历、筛选匹配、定向推送消息、自动沟通等）及相关数据；甲方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上述插件/外挂/工具，无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平台服务。
- 3、甲方应当确保签订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且得到合法授权，对本合同项下发布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保证其使用服务的行为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 4、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所获得的求职者信息，仅可用于甲方自身的招聘目的。甲方不得将自身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和验证码）及求职者信息转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享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建立用户画像等。甲方应对前述信息依法采取充分的技术和组织管理保护措施，由甲方独立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因未履行前述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 5、如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造成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因虚假招聘信息等情形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者遭到执法机关处罚等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甲方确认，应监管部门要求，如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招聘、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造谣诽谤、商业侵权、版权侵权等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留全部相关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的主体或个人的信息，并上交至相关监管部门。
- 7、甲方确认，如甲方的行为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对甲方作出限制使用、暂停使用或终止使用等措施，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服务或账号无法使用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对甲方违规期间未享有的权益进行补偿。乙方通过BOSS直聘App向甲方名下的任一BOSS账号（涉事账号）发送/推送消息或在其登录页面展示相关提示信息，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通知。乙方如因甲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甲方理解并同意，基于服务质量、网络安全及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优化、升级或更新，乙方有权对平台、软件或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若该调整直接导致甲方的权益受到减损，则乙方应及时做出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部分（如有）由乙方进行补偿，双方就补偿方案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BOSS直聘产品政策、规则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例如乙方无法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增值服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退还甲方未使用完毕的服务相应的款项。



9、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不对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订购服务可获得的招聘效果、招聘业绩、候选人及简历的数量、质量、服务效果等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甲方应对通过使用产品或服务获得的信息自行加以判断，并承担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对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乙方无法且不会对因前述风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0、基于BOSS直聘平台治理、风控策略、求职安全等方面的考虑，若甲方涉及从事需要特殊资质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等服务，应按照乙方要求做进一步认证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最新版营业执照、代招授权书、雇企委托合同、承诺书等相关认证及证明材料。

11、甲方同意其员工均可通过乙方指定方式完成招聘授权及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营业执照、在职证明、工牌、完成环境认证、通过企业邮箱/对公打款等方式的验证等，具体方式以页面显示为准，用户认证通过即成为甲方名下的BOSS，其有权在BOSS直聘平台代表甲方对外招聘。

12、甲方确认经超级管理员授权认证通过的BOSS用户，可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招聘授权，有权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招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项约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进行书面催告。违约方应及时作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15日未按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就全部损失继续赔偿。

四、合同解除

1、**单方解除**：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另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的；
- (2) 一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平台规则书面/邮件通知等文件中，对另一方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如被证明为虚假、无效、显失公平、违法、有重大遗漏、误导或篡改等不利于对方或损害第三方的；
- (3)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实质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协商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约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给对方的经济或商誉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对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或赔礼道歉等。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非因前述原因强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适用本合同第三条违约责任条款。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未按约定提供证明的，不发生免责效力。

3、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乙方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下，仍发生了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导致甲方短期内无法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可以免责。

六、保密义务

1、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政策、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在保密义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保密义务范围内的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披露，以及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发布在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微博、贴吧、论坛、小红书、抖音等）。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七、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各自使用的软件、程序、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皆归各方所有或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进行使用。

八、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 2、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承诺及保证

双方应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活动；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的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所有此前或当时就该合同所做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约束力。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信息均为有效联络或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告知或逾期告知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风险由变更方承担。
- 4、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已送达。
- 5、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任何条款的，不应理解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该等条款或权利应继续完全适用。
- 6、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自BOSS直聘系统审核通过且双方盖章后生效，至产品或服务有效期届满的次日止。
- 7、双方一致确认，均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内容。双方在以下位置盖章，即表示双方接受《BOSS直聘服务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并受其约束。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邓次生	授权代表签字：张予捷
日期：2024-12-19	日期：2024-12-19
(甲方盖章区域)	(乙方盖章区域)
	



招聘渠道 2: 58 同城

58同城服务单

合同编号: GSZ-ZPX-202412173286030018560

甲方: 单位 (盖章: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委托付款人 (仅限单位委托内部支付款时填写):

联系方式: 19168575150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无锡五八赶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 10768858

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9号305室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58同城服务单》和《58同城服务通用条款》是您(也称“甲方”)与58同城平台(简称“58同城”)的授权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之间达成的法律协议(下称“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如实提供下述信息,并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及密码,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此信息作为充值使用,以最终充值结果为准):

使用用户名	深业智联	充值用户名	深业智联
使用用户ID	100326253507905	充值用户ID	100326253507905

58同城按照如下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商品类型	商品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城市	服务内容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时长(天)	同时享有
会员商品	金牌HR全网招	全职招聘	深圳	标准城市深圳; 职位分类-招聘全职招聘; 标准时长365天; 优选职位标识是; 代招公司数24个; 新签-续费续费; 展示时长365天; 招聘110900个; 求职者保障计划服务(HR版)1; 职小乐3个(职小乐-每日主动开聊200个;职小乐-赠送职位点50;职小乐-劲爆职位点8;展示时长365天);	1	15800	15800	365	

合同总额: ¥158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	汇款转账/在线充值	收款信息	户名: 无锡五八赶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49625510203028
------	-----------	------	--

备注: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作为上述服务的对接人和本协议的签约代表:

联系人	毛思雨	所属部门	深圳人力组	联系电话	18028741258
-----	-----	------	-------	------	-------------

甲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作为实际联系人:

联系人: 先生; 联系电话: 1916857515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高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备注: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58同城线上点击确认后成立,自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网约通保证金(如有)且提供所需资质文件并经乙方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服务时长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至甲方所购买的服务时长期满时终止,期满未使用完毕的服务将自动失效; 2.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将在以下任一种情形出现时自始无效: 甲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含甲方购买促销优惠服务却在促销优惠期内完成付款)或甲方资质文件未能通过乙方审核等;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根据甲方付款额开通相应服务; 4. 甲乙双方约定以 58

同城的后台系统生成并保存的服务单内容为准,对服务单的任何改动(包括手动、技术处理、口头承诺等)均对双方无约束力; 5、乙方签约代表无权承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事项,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外权利的,58同城均不予认可; 6、本协议的选项需用“√”勾选,如空白或其他符号视为无约定,其他填写处如留空白或标斜线表示未约定; 7、在非行业主要招聘类目下使用行业化会员套餐、职位点等服务时,权益将受行业限制,会员套餐使用规则详见58招聘专业版(<https://explorer.58.com/vipgrowth/vipprivilege>)-我的会员-会员权益-会员权益功能解释; 职位点等使用规则详见服务使用页面。



《58同城服务通用条款》

《58同城服务单》和《58同城服务通用条款》是您(也称“甲方”)与58同城平台(简称“58同城”)的授权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之间达成的法律协议(下称“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您确认签署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所购服务的专用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的条款。58同城线上《58同城使用协议》、《58同城隐私政策》(查询路径为:58同城PC-常见问题-58同城客户服务)等电子协议及58同城以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用户后台或甲方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甲方通知/送达的58同城服务相关规则、政策、通知等信息(合称“58同城平台规则”)亦构成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除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外,您还应遵守前述58同城平台规则。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58同城平台规则的变化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协议,并以平台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应停止使用相关修改内容涉及的服务;此情形下,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

1、协议说明

1.1 本通用条款附件《服务专用条款》(简称“专用条款”),只有您实际购买专用条款内服务时,该服务对应的专用条款对您生效,您应一并遵守。
1.2 如本协议系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框架协议对甲方购买服务的服务期限另有约定的,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58同城要求填写信息资料,并按58同城平台规则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有效联系方式和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地址、特殊从业资质等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法,不得冒用、盗用、伪造、变造。如甲方未能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58同城平台规则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通服务;且乙方仅对甲方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如甲方服务开通后经由第三方(包括其他用户、权利人、国家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等)投诉举证甲方信息资料/资质证明冒用、伪造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而甲方未能及时自证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按照58同城要求对甲方的企业资质、经营地址、招聘意向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审核。为确保审核过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应遵守《58招聘企业诚信规则》(https://helps.58.com/base/rules/detail?contentId=333946&from=2&siteId=5601&sourceType=58pc-zz-khfw-khzt&terminal=PC),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租赁协议、水电费记录、授权书、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有权对相关真实资料进行拍照或录像,并用于向求职者展示。如前述招聘/视频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信息的,乙方将对其进行脱敏处理。

2.3 甲方发布的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否则,甲方可能无法完成发布。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料或在58同城发布的招聘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更新,否则,经由监管部门通知、司法机关裁决或其他用户投诉举证甲方公司招聘行为与实际不符、招聘歧视,58同城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58同城平台规则对甲方的违法/违约信息进行删除或要求甲方整改直至通过58同城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自证或配合乙方完成修改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可使用其在58同城注册账号登陆58同城自行编辑、发布、展示、修改招聘信息,但招聘信息的具体内容应与甲方自身被许可的招聘行为相关,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会误导用户。同时,甲方应对其在58同城上的招聘行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否则,甲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甲方使用58同城服务的,还应一并遵守《58招聘企业用户违规管理规则》(https://helps.58.com/base/rules/detail?contentId=327009&from=3&page_type=search&searchId=0f343afdc6a7-4af3-9416-a626e8f5c7fb&siteId=5601&sourceType=58pc-zz-khfw-khzt&terminal=PC)。

2.6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在58同城的服务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简称甲方账号);甲方账号仅限甲方自行使用,未经58同城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甲方账号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赠予、借用、出租、转让、在第三方平台展示、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实际使用甲方账号);甲方需对其名下的所有账号承担管理责任,甲方名下账号的操作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自主操作行为,即甲方应对以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承担违约责任。

2.7 甲方同意乙方/58同城可以通过平台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用户后台、或甲方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甲方新发布或变更服务规则、政策、通知等以及推送相应的服务广告、促销优惠等营销信息。如果乙方/58同城新发布或变更服务规则、政策的,甲方不接受新发布的或变更后的服务规则、政策的,应立即停止使用该规则、政策推广的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服务的,即视为甲方接受新发布或变更后的服务规则、政策。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58同城的审核规则对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方可为甲方开通服务。甲方可享有的服务时长以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算。因乙方按规定进行资质审核等原因造成服务开通时间晚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间予以顺延。因甲方未能按照58同城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或甲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58同城平台规则,造成甲方招聘信息或内容延迟发布或不能发布,甲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方通过授权使用58同城服务账号和密码登陆58同城自行编辑、发布、展示招聘信息(由文字、图片、链接、页面等组成的招聘物料)并有权随时更新、修改后重新发布,58同城仅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空间及技术服务,且58同城及乙方对甲方发布行为不具有任何控制权/决定权。但58同城有权在甲方发布后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58同城平台规则对甲方的违法/违约信息进行删除或要求甲方整改直至通过审核。

3.3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服务费支付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提出开票申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甲方在付款前要求乙方预先开具发票,则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且付款完成后方视为甲方履行服务费支付缴纳义务。发票丢失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按照发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乙方保证58同城能够安全、平稳地正常运营,能为甲方提供持续性的服务,并在合作过程中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

3.5 甲方为知悉并同意,为实现甲方招聘效果最大化,在符合58同城规则的前提下,特授权58同城将甲方招聘信息在58同城旗下运营的其它平台(赶集直招、英才直聘等)及合作的第三方平台进行跨平台展示。甲方同意遵守本条规则,如果甲方不同意跨平台展示的,则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

4、甲方行为规范

如甲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删除信息、冻结甲方服务账号、终止提供服务,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披露甲方的违法失信行为:

4.1 违规代招、虚假招聘。甲方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虚假招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冒充第三方公司招聘、非人力资源机构违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冒充实际用人单位招聘、发布虚假岗位等。

4.2 发布虚假信息。发布的招聘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职位介绍、薪资、福利待遇、工作地点等任一信息虚假。

4.3 违规收费。1) 甲方不得诱导求职者贷款;2) 甲方不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求职者收取费用,或收费后未按承诺完成对应服务。如甲方为可从事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甲方不得向求职者收取押金和未经明示的费用。

4.4 招租/招生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或该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被任一媒体进行了报道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4.5 使用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58同城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58同城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行为。

4.6 其他违反了本协议及58同城平台相关规则约定、来自第三方(如与甲方有交易的用户、国家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等)投诉、或其他58同城或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甲方侵害了用户权益的行为。

5、个人信息保护

5.1 甲方承诺自身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58同城平台规则(如《58同城隐私政策》等)的要求,如甲方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1) 向用户个人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且确保仅在告知规则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2)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最少必要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2 对从58同城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仅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从58同城获取的简历信息(如有)甲方仅能用于自身招聘或有资质可合法开展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等招聘业务的目的,甲方不得将简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前述正常开展业务以外的目的。

5.3 甲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批量下载简历或囤积简历,不得未经用户的书面同意将用户的信息非法提供或倒卖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权对以任何形式倒卖简历或使用第三方黑产软件下载简历等异常操作的账号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用户信用值,直接停止提供简历下载服务、关闭用户服务账号、扣除账号内的余额及保证金(如有)。如因此给58同城、乙方及/或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在法律法规有规定或者用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在向用户发送商业性信息时,仅按照双方约定的处理目的和用户同意的范围向用户发送商业性信息,同时向用户明示甲方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用户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立即停止发送,不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5.5 甲方应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其泄露、篡改或损坏,同时甲方积极应用用户基于法律法规的合理诉求。

6、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应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58同城、乙方及用户的各类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线上收集到的用户信息等)严格保密,积极维护58同城、乙方及用户的合法权益,未经58同城、乙方及用户书面同意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更不得将该等信息及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6.2 双方均承诺各自提供的服务、品牌及其相关的任何或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任何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前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者应属于提供方;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技术享有专有权,未经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6.4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6.5 甲方不得对许可软件的相关信息进行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借助许可软件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产品、作品、服务、插件、外挂、兼容、互联等;不得删除许可软件及其他副本上关于版权的信息、内容。

7、禁止贿赂条款

7.1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签约过程中,为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的交易条件而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家属、朋友或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金钱的、实物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7.2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举报邮箱:WB@58.com)。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58同城平台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给58同城及/或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在58同城的服务账号并扣除该账号项下尚未消耗完毕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实际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披露甲方的违法失信行为。



8.2 本协议所述“实际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额外享有的增值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优惠、积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费用、乙方的实际税务损失、乙方为证明甲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和律师费用、乙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8.3 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按零售市场价扣除甲方已实际消耗的服务对应金额或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两者取高），此外甲方还应赔偿给58同城及/或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据本协议从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消耗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赔偿。

8.4 甲方应保证自身及员工严格遵守本协议，甲方员工（包括本协议合作期内在职及离职的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在甲方有无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补服务、相应顺延服务时长、补足等增值服务等方式之一补偿；如乙方提前解约的，乙方需将甲方尚未消耗完毕的款项（但同时（额外）享有/赠送的服务不予折现/退还）退还给甲方。

9、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9.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协议下的服务发生中断或终止。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服务能力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动、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其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等行为。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9.2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以下事由所导致的服务中断或终止不承担责任：1）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2）用户或58同城的电脑软件、系统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3）系统宕机、波动或网络运营商原因、乙方进行网络调整、正常的系统维护升级等造成的甲方无法正常访问；4）甲方操作不当；5）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6）其他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9.3 乙方承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若后续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或服务规则的调整等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而不属违约，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信、公告、短信等，乙方退还甲方尚未消耗完毕的款项（但同时享有/赠送的服务不予折现/退还）。

9.4 甲方可通过登录相关页面，免费查询其购买服务或消耗的详情。乙方对外提供的服务均为辅助性工具，不构成对招聘效果的任何保证或担保。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至所选服务时长届满时自然终止。

10.2 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其它条款则依旧保持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

10.3 如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署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1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需选择打印本协议的纸质版（需乙方加盖公章）供甲方内部存档使用，为避免打印错误，双方确认以本协议电子文本为准。

附件：服务专用条款

1、【全网套餐专用条款】

全网套餐系全网招（会员）、招聘币和/或其他服务的组合，甲方可购买的全网套餐根据招聘各频道、售卖城市及甲方企业性质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甲方购买上述套餐应遵循如下规则：1）全网套餐中的所有服务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直至服务时长届满时止，到期后套餐内所有未消耗完毕的服务将自动失效。2）全网套餐中含有的招聘币优惠的，乙方将把招聘币优惠亦以招聘币的形式直接展示在《58同城服务单》“招聘币”一栏中，招聘币与招聘币优惠等比例的原则进行消耗。3）您知悉并了解，乙方平台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类服务、名企关键词等，以下简称“会员服务”（具体以乙方平台最新售卖规则为准），仅支持全网招（会员）用户购买及使用。4）您在全网招（会员）服务期限内，可另行单独购买会员服务，但如您在全网招（会员）服务期限内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有效期超出该全网招（会员）服务期限，则在超出该全网招（会员）服务期限届满后，该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将无法使用。只有在您同一用户ID再次购买并开通全网招（会员）服务后，该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才能够恢复使用（前提为该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仍在自身有效期内）。5）甲方购买的续费套餐中的全网招（会员）以及招聘账号类服务将自甲方当前已开通的全网招（会员）服务时长届满时才开始开通并起算有效期；续费套餐中招聘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充值到甲方服务账号，由甲方按需使用直至续费套餐中全网招（会员）服务有效期届满时止，到期后未消耗完毕的将自动失效。

2、【招聘币专用条款】

招聘币增值服务，支持使用招聘币购买；非全网招会员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仅可使用招聘币现金购买。如下条款适用于甲方未购买套餐、单独购买招聘币的情形：1）甲方用乙方支付招聘币服务费后，乙方用甲方58同城服务账号内充入相应数额的招聘币即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毕此服务。2）甲方购买招聘币如同时额外享有招聘币优惠的，乙方将把招聘币优惠亦以招聘币的形式直接充入甲方招聘币账号内。3）甲方购买的招聘币及额外享有的招聘币优惠（以下统称“招聘币”，套餐内外的招聘币除外）有效期为自充入账号之日起至服务时长届满时止，招聘币可与招聘币优惠进行等比例消耗。4）账号管理费：甲方知悉并同意，应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招聘币，在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未使用招聘币满1年的（自当笔招聘币发生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算，使用优惠券等非招聘币不属于招聘币的使用/交易），乙方有权自未使用之日起按照甲方招聘币剩余总额的10%/月收取账户管理费，并在1年期满当日一次性扣除。

3、【代运营类服务专用条款】

如甲方购买代运营类服务，应遵循以下条款：1）甲方理解并确认，代运营服务仅招聘全网招会员可购买。2）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后，为达成甲方期望的线索量，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确认代运营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套餐内资源使用种类、时长、次数等。乙方工作人员将按甲方确认后的代运营方案开展服务。3）甲方理解并确认：a. 甲方授权乙方开展代运营服务（授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授权文件，语音电话）。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账号进行的操作，同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b. 代运营方案中的资源需甲方额外付费使用，不在甲方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内。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确认代运营方案内履行代运营服务时的账号资源消耗，不应要求乙方对代运营方案内已消耗资源进行退款。c. 甲方认可乙方不对服务效果做任何承诺，甲方不得以微聊人次、投递简历数量等未达预期效果主张退费。4）安心招代运营具体服务规则详见URL：<https://i.58.com/8615pEkpzc>；b. 招聘代运营具体服务规则详见URL：<https://i.58.com/6841N-v0z2>。

4、【职位点专用条款】

具体使用规则详见：<https://i.58.com/5916ulaa54>

5、【全网推资源点专用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招聘信息在其它第三方平台进行跨平台展示，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行设置展示区域及预算等，甲方在展示时需遵守乙方及第三方平台展示规则，乙方不对展示效果做任何承诺。2）甲方确认，全网推资源点非甲乙双方已签署的《58同城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服务，甲方在该服务下的实际消耗不享受框架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和折扣。乙方就甲方开通、使用全网推资源点服务所付出的整体成本和努力，无法按照权益或服务有效期进行拆分。甲方在开通或使用全网推资源点服务中途要求取消的，不应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6、【英才服务专用条款】

甲方需遵守以下条款：1）甲方需于服务开始前7个工作日通过联系人电子邮箱向乙方提供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含资料中链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平台相关规定；乙方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甲方修改；修改完毕前，乙方有权暂停发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2）甲方不得通过修改页面内容、设置页面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平台规则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直接删除或暂停发布；3）因甲方原因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额外成本、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4）甲方特此授权许可乙方为了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可使用甲方的司标（Logo）、商标及其他甲方拥有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内容。

7、【超级置顶职位专用条款】

具体规则详见：<https://i.58.com/6437NBEPJS>

8、【账号专用条款】

具体规则详见：<https://i.58.com/2663d4VWbu>

9、【随心聊专用条款】

随心聊用于与58同城求职者在线沟通。具体使用及消耗规则详见<https://resume.58.com/view/chat-casualty-package/index>。甲方在购买和使用随心聊服务时，除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则/义务外，甲方还应遵守如下规则：1）甲方应及时使用充入服务账号的服务，避免因服务开通节点影响使用时长或效果。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影响服务使用效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核实结果、资料或服务而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等）不承担任何责任；2）甲方知悉并同意，随心聊一经购买成功后，非法定情形，甲方不得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否则，乙方有权保留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作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违约金以及对乙方已作服务的补偿。

10、【雇前背景核实服务专用条款】

1）甲方在使用乙方雇前背景核实服务（以下简称“背景核实服务”）前，必须已获得被核实人的书面授权许可，授权文件由甲方保存，乙方有权随时查阅；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背景核实服务申请需具备合法性，甲方承诺使用乙方背景核实服务仅用于验证被核实人个人信息之真伪目的，乙方向甲方返回被核实人信息核实对比结果（以下简称“核实结果”）仅供甲方招聘决策参考之用；3）乙方承诺如向甲方返回核实结果，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对该等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客观性或相应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核实结果、资料或服务而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等）承担任何责任；4）未经被核实人和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向甲方返回之被核实人核实结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5）甲方知悉并同意，应在服务时长有效期内及时使用雇前背景核实服务，到期未消耗的将自动失效。



11、【招聘直播服务专用条款】

甲方购买招聘直播服务的应遵循如下条款：1) 双方可通过邮件、乙方客服/销售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确认直播时间、展示城市、乙方主播类型以及直播物料(包括招聘职位、职位链接等直播所需全部信息材料)，其中直播招聘职位仅限于直播前甲方已在58同城平台上架的职位中进行选择，且直播时间、展示城市、乙方主播类型及招聘职位一经乙方审核通过则不支持甲方单方变更。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直播物料的及时性(最晚应在直播时间开始前7个自然日提供完毕)、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物料迟延、缺失、错误等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3) 甲方如委托乙方提供主播人员的，甲方应事先确认，乙方主播人员负责遵从甲方事先提供的直播物料进行直播，甲方仍应对直播内容以及基于直播与乙方平台用户间进行的交易行为承担全部责任。4) 甲方了解并确认，在直播时间开始前7个自然日前，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终止招聘直播服务并申请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消耗的招聘直播服务费用；但在直播时间开始前7个自然日内，因乙方已付出大量人力、物力成本，故不再接受甲方单方终止招聘直播服务，甲方未能按照已确认的时间进行直播的，且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招聘直播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对乙方已作工作的补偿。5) 甲方同意，如因网络故障、断电、政府禁令、乙方主播身体不适、档期冲突等因素导致直播无法按期进行的，乙方有权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变更直播时间而不属违约。6) 甲方购买的招聘直播服务不得有偿或无偿提供/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只能以自身名义按58同城已确认的直播时间及招聘职位进行在线直播。甲方存在违反本条约约定情形的，58同城有权冻结甲方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删除直播相关链接，扣除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有追究违约责任。

12、【优企服务专用条款】

1) 优企服务是针对直招企业客户提供的一次线下拍摄+线上展示服务，将企业信息以“视频和图片”多元化形式展示，助力企业提升招聘效率，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helps.58.com/rules/detail?siteId=5802&terminal=pc&contentId=313791&sourceType=58w_mr-sj-d-hvac&spReturn=1页面。2)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优企服务费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甲方预约线下拍摄时间，且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线下拍摄素材的采集；甲方应审慎确认素材，乙方根据甲方线下确认的素材内容进行编辑乙方编辑完毕即可上线，甲方对乙方最终上线展示内容无异议，且无修改需求。4) 甲方承诺：a. 甲方的店铺信息、招聘信息、门头匾、内部装饰装修等真实有效，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如乙方采集素材中含甲方人员采访内容的，甲方确认在甲方人员接受采访前甲方已单独向出镜的甲方人员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目的、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接收方的具体身份和用途等，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c. 甲方授权乙方采集如上素材信息并将编辑后的素材信息以视频及图片形式在相应平台甲方主页对外宣传展示。5) 甲方进一步确认：a. 优企服务付款完毕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视为对乙方工作补偿。b. 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乙方通知时间内完成优企服务的，甲方可另行预约拍摄时间。c. 乙方提供一次线下上门拍摄即视为优企服务全部完成，乙方不对服务效果做任何承诺，甲方不应以未达预期服务效果为由主张退款。

13、【约面宝专用条款】

约面宝针对招聘会会员用户推出，58同城根据您的招聘需求通过人工微信等方式为您推荐求职者，旨在助力您提升招聘效率。1) 您获取求职者主投简历、求职者电话、求职者微信等可以联系到求职者本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58同城推荐成功，即58同城有权依据推荐的数量扣除对应的资源。2) 推荐费用依据城市及行业有所区别，具体以您和58同城协商确认金额为准。甲方作为招聘方有招聘需求，如需委托乙方在其或关联方自有的招聘平台上注册甲方账户(简称“受托账户”)并提供账户代运营服务，就授权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 1、授权事项：**1) 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证照并授权乙方创建受托账户和登录密码/验证码；创建完毕后，乙方应同步至甲方，甲方可自主登录受托账户查看账户信息并自主操作、自主招聘。2) 甲方提供公司介绍信息及招聘信息并授权乙方在受托账户中发布及使用；如上信息有误或违反招聘平台规则的，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修改。公司基础信息及招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个人信息、LOGO、头像、帖子内容、发布地址、工作地点、福利待遇、薪资待遇等；甲方确保如上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3) 乙方有权开启受托账号中可提升招聘效率的相关功能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开启在线客服、增加主叫号码、开启、关闭、修改智能机器人内打招呼语、自动回复内容、主动提问内容等。4) 其他协助甲方提高招聘效率的操作。
- 2、授权时间：**双方另行签署框架协议的，以框架协议起止日期为准；如未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服务单签署日起365日。
- 3、授权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4、【本地招专用条款】

本地招针对招聘会会员用户推出，旨在通过在58本地APP指定区域内展示您招聘中的职位，助力您提升招聘效率。应遵循如下规则：1) 本地招随全网招一并生效，且有效期与全网招一致。2) 本地招是对招聘中的职位进行的展示，请您在使用本地招前应确保您有招聘中的职位。3) 职位默认为您招聘中的职位列表中发布/更新时间最近的1条职位，展示城市默认为您职位信息中的发布地址所属城市，该职位将在58本地APP展示城市版面的指定区域内展示，成功展示职位会有“本地”标识；如您新发布/更新职位后，展示职位也会随之变化。4) 展示职位应符合招聘及相关法律法规及58同城职位发布及相关规则，否则58同城有权未通知您下架展示职位，并从您招聘中的职位列表中重新选取发布/更新时间最近的1条职位展示。如您无招聘中职位，请尽快补齐以免影响您在本地招项下的权益。

15、【简历点专用条款】

具体规则详见：<https://jianli.58.com/resumepackage?from=discountcard>

16、【折扣卡类专用条款】

具体规则详见：<https://i.58.com/3726Fvkky>

17、【极速电话卡专用条款】

具体规则详见：<https://i.58.com/S045U0mfXu>

18、【简历宝专用条款】

具体规则详见：<https://i.58.com/20511YiUm6>

19、【求职者保障计划专用条款】

甲方如购买金牌HR全网招、职业培训全网招、培训代招全网招、教培代招全网招的，只有通过上述方式加入了求职者保障计划后，乙方才可开始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套餐服务。甲方可通过缴纳“保证金”的方式或者购买“求职保障”的方式加入求职者保障计划。甲方加入求职者保障计划的需一并遵守执行58同城线上《求职者保障计划服务协议》(URL: <https://jianzhicenter.58.com/union/accord>)。





招聘渠道 3：前程无忧

前程无忧

深圳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3000023555

To: 0755-86715562 (电话) 刘先生 From: 027-87815151-755 (传真), 赵蔷薇/黄丽虹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甲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通过购买乙方前程无忧网站及人力资源相关产品，可以享有相应的产品服务；在有效期内，甲方应使用完毕约定数额之产品，否则，视同乙方提供完所有服务。
2. 正常情况下，乙方在甲方通过乙方审查且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包括一个工作日）开始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服务开始提供日期以实际“服务开通日”为准。其中，薪酬信息服务类产品，在甲方已付款并提供相关信息确认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3.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或授权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对公账户信息、经办人员/被授权人员身份证信息、委托证明等，按乙方要求，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有招聘需求之公司各类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甲方承诺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承诺按本款约定配合乙方进行审查，如甲方违反该承诺或未能通过审查的，乙方有权延迟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如已开通的，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在乙方的限定期限内，甲方仍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合法证明资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实际“服务开通日”晚于预计“服务开通日”，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提供或发布的招聘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职位信息、短信内容、发表言论等）的真实、合法及有效。如果一经发现甲方违反该承诺，或者政府部门对甲方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乙方有权暂停发布招聘信息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或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证明资料，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但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拒不修改或提供合法证明资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招聘文案的设计制作中乙方提供的图片均可由乙方出具相关使用证明备案（备案件作为合同附件）。最终刊登发布的稿件中所用图片如无乙方出具的使用证明，则均系由甲方所提供。
7. 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但为增加招聘效果，乙方将甲方招聘文案内的信息用于与乙方合作的媒体上除外。
8. 如甲方购买尊享账号的，甲方理解并同意，如若甲方登记或实际的经营范围涉及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类经营业务的，将无法享受H1聊、电话沟通、人才搜索等功能，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反馈自身经营范围情况，如有更新，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的经营范围进行审查，如发现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前述功能权限；甲方若购买人才信息网上服务或智鼎优源信息类产品，即有权进入乙方系统进行操作及进行结果的查询/分析；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人才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招聘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能会根据用户及市场的需求、产品及服务类型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对现有增值服务种类、功能、价格、权益进行调整以及不断推出新的增值服务种类。部分产品如存在特殊使用规则，最终以平台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准。具体增值服务种类及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以相关服务页面公布为准。
10.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依托于乙方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模块，因此，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乙方所有。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享用服务的用户名与初始密码（初始密码可修改），并保证其使用的稳定性；甲方自行负责用户名及密码的安全，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括但

甲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前程无忧

深圳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3000023555

To: 0755-86715562 (电话) 刘先生 From: 027-87815151-755 (传真), 赵蕾薇/黄丽虹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不限于授权代理登录,或利用第三方、与第三方共享的客户端插件,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或第三方程序对乙方网站、手机APP及人才信息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求职者信息,仅可用于招聘目的使用,不可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承诺在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依法对前述信息采取充分保护措施。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义务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3.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在网上公布的《前程无忧用户协议》《前程无忧信息发布规则》《法律声明》《商标声明》等向用户公布的规则(以下统称为“平台规则”)。甲方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前述平台规则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其约束。如有违反的,乙方有权依据平台规则对甲方采取一定的风控措施,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14.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权益,发布虚假信息等信息被第三方追究责任、遭到执法机关处罚,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费用及付款: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388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3660.38);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219.6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收款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应当提供相关的开票信息)。

2. 甲方应在以下注明付款日期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以下账户:付款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

开户名称: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44559026273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须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确认,如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其同意为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的,均应由甲方自行解决及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及/或第三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责任。

(三) 附件及备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之一部分。

(四)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合同号:3000023555)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

备注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开通并使用本服务,该人员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甲方公司之行为,由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刘先生 电子邮件:3653002371@qq.com

手机:19168575150 固定电话:0755-86715562

2. 本电子合同(合同号:3000023555)于2024年12月17日由前程无忧系统生成,并盖有合同专用章(即“系统版本”),是本合同的唯一有效版本,如内容通过电子或其他途径被修改,则“修改版本”均无效,一旦发现对方修改过系统版本,前程无忧保留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甲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深圳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3000023555

To: 0755-86715562 (电话) 刘先生 From: 027-87815151-755 (传真), 赵蔷薇/黄丽虹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附件：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地区	规格	发布频道	区位	数量	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有效期限
无忧通 ^{注1}	广东省	\	\	\	50	2024-12-17	12个月 ^{注6}
短信服务 ^{注2}	全国	\	\	\	200	2024-12-17	12个月 ^{注6}
尊享账号(年卡) ^{注3}	全国	\	\	\	1	2024-12-17	12个月
超级曝光Plus卡 ^{注4}	全国	\	\	\	5	2024-12-17	12个月
智能邀约Plus卡 ^{注5}	全国	\	\	\	3	2024-12-17	12个月

产品说明：

●注1：“无忧通”是《网才》系统www.51job.com上可通过购买套餐或单独购买获得的产品，购买后甲方可自行在《网才》系统中，在购买的地区进行职位发布、搜索并联系求职者等相关操作，每进行一次相关操作消耗一个“无忧通”产品，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发布职位的，每发布一个职位消耗两个“无忧通”产品。广东省（地区：广东省内全部城市）特别提示：如甲方登记或实际的经营范围涉及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类经营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力资源或人才中介等），将无法享受人才发现服务。

●注2：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会员收件箱收到的应聘人才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全国（地区：全国任何地区）

●注3：购买尊享账号后，可登录和使用《网才》系统，可在系统购买、使用增值服务产品等高级功能，每个尊享账号一般包含：Hi聊100个/天、电话沟通3个/天、新人才、高级筛选、查看同事、相似人才等功能，具体产品及功能以系统展示为准。

●注4：超级曝光Plus卡是一款提升职位曝光量的增值产品，可用于兑换超级曝光增值服务产品，购买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本产品仅适用于有效期内的职位，通过将职位曝光给更多匹配的求职者，让更多潜在人才发现并投递职位。

●注5：智能邀约Plus卡是一款针对急聘职位的高效触达、提效增值产品，可用于兑换智能邀约增值服务产品。通过定制人才画像触达高匹配度的候选人，使用大数据推荐引擎一键可批量邀约匹配活跃求职者（具体邀请数以系统可选择数为准），购买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本产品仅适用于有效期内的职位。

●注6：“月”的标准定义为“服务开通日”起（包含“服务开始日”）以自然月的方式计算，周日或法定节假日也包括计算在内，例：服务开通日为1月5日，一个月的服务期间为1月5日至2月4日。

●广东省：广东省内全部城市

甲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招聘渠道 4: 猎聘网



猎聘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CON20241217000043

甲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的猎聘在服务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平台信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含《猎聘服务合同》和《猎聘通用服务条款》两部分,《猎聘通用服务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企业版

购买内容:精英卡195张、企业VIP账号2个;

赠送内容:电话卡50张;

开通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于一个工作日内开通上述服务内容,服务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5个日历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收到费用后1个日历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金额	含税价(税率6%):¥10,000.00(小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大写)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收款信息	开户名: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3020902193004912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猎聘通用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使用已购买的平台信息服务及多元化服务产品,具体详情及规则以平台展示内容为准。

(2) 甲方保证其在猎聘发布的信息及提供的所有资料、素材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诺上述信息、资料或素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帮助甲方宣传信息目的,可将甲方发布在乙方的信息通过第三方渠道网站进行推广。

(3) 甲方及其员工需在猎聘完成主体资质认证。甲方授权其招聘账号实际使用人为企业账号管理员,该管理员有权代表甲方确认猎聘服务所涉及的事项,并有权对甲方招聘账号及账号项下人员/资源/职位信息等进行审核、分配、管理。如:邀请分支机构账号/普通账号注册、授权其他账号以甲方名义入驻猎聘并进行招聘;审核相关招聘用户在认证申请;开设分支机构账号,设置分支机构账号管理员;自行或授权分支机构账号管理员分配企业VIP账号等。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猎聘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因甲方原因致使用户名及密码泄露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发现密码泄露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更换密码,保护甲方账户安全。

(5) 甲方应在服务有效期内将服务产品使用完毕,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未能在服务期限内使用完毕,乙方不予退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因甲方将所获取的求职者信息用于甲方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利用第三方软件、通过其他网站登录、侵入乙方系统刷取乙方简历或发布的信息、提供的资料、素材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甲方利用乙方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停止服务,因此产生的纠纷、处罚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负有及时答复甲方的有关咨询、告知甲方操作使用方法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甲方与求职者之间的信息互通,但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与求职者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方使用乐班班产品服务,乙方保证甲方人事管理等相关信息在乐班班平台的安全性,且不会将甲方的人事管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量将对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规定,而致他方有损害的,应由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与其所属之违约人员连带对对方负责损害赔偿。

(3) 该保密义务在服务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所需要进行强制信息披露的信息和资料。但在此情形下,信息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信息披露方采取相应合理措施将此等强制信息披露控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小限度内。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先行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本合同所示,任何一方将通知、文件等发送至对方在盖章处所示的地址、电子邮箱的,视为发送至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对方通知、文件等未能接收到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授权员工作出未经公司盖章确认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或交易过程中,乙方人员出具的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保证等文件时请务必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乙方对文件效力不予认可。

深圳)



13073000

Information T
深业智联



合同专用章
17160235



(3) 本合同报价自乙方系统生成之日(2024年12月17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有效,甲方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签约向乙方提供盖章合同或完成付款,逾期本合同报价自动作废。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有效期至期终止。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联系人: 王建利

联系电话: 19076154269

联系邮箱: 1062976972@qq.com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MSD-A区A1座704单元

联系人: 叶冬椅

联系电话: 07553290000

联系邮箱: yedy@liepin.com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招聘渠道 5: 深智优聘 (公众号)





深智优聘

...

深业智联是一家专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人才测评、人事考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展开

10个朋友关注

✓ 已关注

发消息

昨天

【深智优聘】福田区某单位行政事务辅助岗
公开招聘

阅读 524 赞 1 1个朋友在看



【深智优聘】深圳市龙岗区某公立学校校医
招聘公告

阅读 331 赞 1 1个朋友在看



星期五

【深智优聘】深圳市龙岗区某公立学校校医
招聘公告

阅读 250 赞 2 1个朋友在看



星期三

开工大吉

